

臺南市鹽水區避難收容處所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及保障居民人身安全，俾利本區災害發生時，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災民得以迅速撤離至適當場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營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安置處所支援協同意書如下：

一、適用對象：災害發生時，經公所認定因受災嚴重，房屋居住不便且隨身財物不及攜出，有安置之必要之所有鹽水區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居民。

二、支援內容：

(1)當災民須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備妥收容處所(10床，每床每日以新臺幣500元計，含餐費)，由甲方接送災民至指定場所，安置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

(2)乙方提供10個床位及每日餐食供災民使用。

三、安置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1)收容期間鹽水區公所派員全程照護及協助災民就醫及親友聯繫等臨時所需。

(2)甲方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災民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並維護災民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四、本協定簽訂後，雙方機構(機關)負責人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五、本協定有效期限：113年2月21日至116年2月20日

六、本協定乙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送社會局備查。

七、乙方應符合安全建物規範，定期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並送甲方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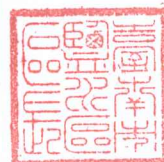
八、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協調之。

甲方：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文琪

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電話：06-6521038



乙方：營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代表人：負責人 楊惠燕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228號

電話：(06)6592345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